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與三年期 20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配售協議完成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照及根據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完全配售可換股債券(涉及配發及發行最多 1,600,000,000 股兌換股份)，且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已同時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